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295號9樓之1

電話：(03)5736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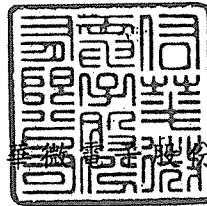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2~5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55~5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振 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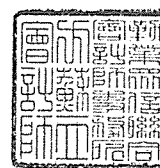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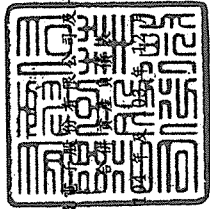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5,938	13	\$ 108,039	12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 27,629	3	\$ 53,446	6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715	-	4,704	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1,633	4	42,533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322,633	40	350,323	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2,194	2	12,16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附註九)	138	-	-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282	-	31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附註九)	103,051	13	123,586	14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438	2	14,9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81	-	8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176	11	123,430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17	-	-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9,897	9	65,20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7,096	2	14,8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808	1	7,1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	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9,978	76	659,832	7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62	2	15,676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05,138	13	139,10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62,743	20	169,157	20		權益 (附註十九)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3,884	3	25,985	3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791	1	5,275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3,921	58	477,514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751	-	1,030	-	3200	資本公積	79,431	10	80,96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169	24	201,397	23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803,147	100	\$ 861,229	100		法定盈餘公積	150,970	19	148,323	17
	負債總計	\$ 803,147	100	\$ 861,229	10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2,290	-	26,474	3
	流動負債總計						保留盈餘總計	162,491	20	184,028	2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2,424	-	5,571	1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0,258)	(1)	(25,953)	(3)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698,009	87	722,123	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珠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十)	\$ 597,942	100	\$ 697,68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413,642)	(69)	(464,695)	(67)
5900	營業毛利	<u>184,300</u>	<u>31</u>	<u>232,985</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652)	(9)	(52,063)	(7)
6200	管理費用	(39,778)	(7)	(44,8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81)	(15)	(88,08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811)</u>	<u>(31)</u>	<u>(185,01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489</u>	<u>-</u>	<u>47,9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4,555	1	4,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6,522	1	9,130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u>	<u>-</u>	<u>(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77</u>	<u>2</u>	<u>13,78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566	2	61,7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4,237)</u>	<u>-</u>	<u>(15,4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29</u>	<u>2</u>	<u>46,26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29)	-	(\$ 1,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8)	-	4,5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89)	(1)	2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76)	(1)	3,5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3	1	\$ 49,783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1.01	
9810	稀 釋	\$ 0.18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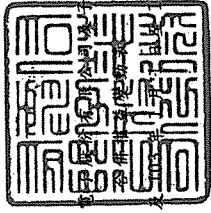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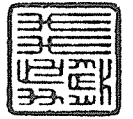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債權供出商	售		
A1	50,021	\$ 500,211	\$ 103,482	\$ 145,566	\$ 9,231	\$ 28,459	\$ 934	(\$ 174)	(\$ 71,879)	\$ 715,830	
B1	-	-	-	2,757	-	(2,757)	-	-	-	-	
B5	-	-	-	-	-	(25,261)	-	-	-	(25,261)	
C15	-	-	(20,668)	-	-	-	-	-	-	(20,668)	
C17	-	-	1,446	-	-	-	-	-	-	1,446	
D1	-	-	-	-	-	46,261	-	-	-	46,261	
D8	-	-	-	-	-	(1,289)	4,574	237	-	3,522	
D5	-	-	-	-	-	44,972	4,574	237	-	49,783	
L3	(2,343)	(23,427)	(3,560)	-	-	(18,939)	-	-	45,926	-	
N1	73	730	263	-	-	-	-	-	-	993	
Z1	47,751	477,514	80,963	148,323	9,231	26,474	5,508	63	(25,953)	722,123	
B1	-	-	-	2,647	-	(2,647)	-	-	-	-	
B5	-	-	-	-	-	(23,007)	-	-	-	(23,007)	
C17	-	-	517	-	-	-	-	-	-	517	
D1	-	-	-	-	-	8,329	-	-	-	8,329	
D8	-	-	-	-	-	(2,029)	(1,158)	(1,989)	-	(5,176)	
D5	-	-	-	-	-	6,300	(1,158)	(1,989)	-	3,153	
L1	-	-	-	-	-	-	-	-	(4,919)	(4,919)	
L3	(1,370)	(13,698)	(2,086)	-	-	(4,830)	-	-	20,614	-	
N1	11	105	37	-	-	-	-	-	-	142	
Z1	46,392	\$ 463,921	\$ 79,431	\$ 150,970	\$ 9,231	\$ 2,290	\$ 4,350	(\$ 1,926)	(\$ 10,258)	\$ 698,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美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2,566	\$ 61,760
本年度稅前淨利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7,837	8,133
A20200	26,161	25,582
A20900	-	5
A21200	(3,958)	(3,999)
A21300	(72)	-
A21900	517	1,446
A22500	-	4
A23100	-	(1,980)
A23700	3,713	-
A23800	-	(9,765)
A24100	786	(3,631)
A29900	3,837	5,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138)	-
A31150	17,869	(8,065)
A31180	60	159
A31200	(11,879)	(18,070)
A31240	2,361	(2,360)
A32150	(25,003)	10,668
A32180	(10,900)	15,838
A32200	(28)	(34)
A32230	413	(3,617)
A32240	257	217
A33000	24,399	78,000
A33100	4,120	4,019
A33300	-	(5)
A33500	(4,938)	(15,989)
AAAA	<u>23,581</u>	<u>66,02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4,889)	(844,9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822,438	875,8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7)	(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10)	(32,3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3</u>	<u>(2,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007)	(45,9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	9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84)</u>	<u>(44,9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9</u>	<u>4,6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01)	22,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039</u>	<u>85,3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938</u>	<u>\$ 108,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1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1	\$ 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847	91,8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5,800
	<u>\$105,938</u>	<u>\$108,0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715</u>	<u>\$ 4,70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22,633</u>	<u>\$350,323</u>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0%~2.25%及0.94%~3.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38</u>	\$ <u>-</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3,051</u>	<u>123,58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3,812	\$ 14,035
減：備抵呆帳	(<u>13,231</u>)	(<u>13,231</u>)
	<u>\$ 581</u>	<u>\$ 80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7,823	\$123,044
30天以下	2,397	506
31至90天	2,825	36
91至180天	4	-
181天以上	<u>2</u>	<u>-</u>
合計	<u>\$103,051</u>	<u>\$123,5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被投資公司撤銷設立股款及因廠商倒閉而無法收回之預付貨款等，其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年初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年底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8,621	\$ 19,760
在 製 品	31,613	31,415
製 成 品	<u>9,663</u>	<u>14,032</u>
	<u>\$ 69,897</u>	<u>\$ 65,20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3,642 仟元及 464,695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3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3,83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765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5,709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事業	100%	100%	-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100%	100%	-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28,084	\$ 19,426	\$ 5,429	\$ 4,830	\$ 219,303
增 添	-	217	395	128	-	740
處 分	-	-	(2,401)	(1,544)	(659)	(4,604)
淨兌換差額	-	2,963	79	233	256	3,5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1,264</u>	<u>\$ 17,499</u>	<u>\$ 4,246</u>	<u>\$ 4,427</u>	<u>\$ 218,97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902	\$ 10,854	\$ 4,135	\$ 1,972	\$ 44,863
折舊費用	-	4,310	3,039	594	190	8,133
處 分	-	-	(2,401)	(1,538)	(659)	(4,598)
淨兌換差額	-	1,062	73	190	90	1,4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274</u>	<u>\$ 11,565</u>	<u>\$ 3,381</u>	<u>\$ 1,593</u>	<u>\$ 49,81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97,990</u>	<u>\$ 5,934</u>	<u>\$ 865</u>	<u>\$ 2,834</u>	<u>\$ 169,15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1,264	\$ 17,499	\$ 4,246	\$ 4,427	\$ 218,970
增 添	-	487	1,448	282	-	2,217
淨兌換差額	-	(1,163)	(31)	(85)	(100)	(1,3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0,588</u>	<u>\$ 18,916</u>	<u>\$ 4,443</u>	<u>\$ 4,327</u>	<u>\$ 219,80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274	\$ 11,565	\$ 3,381	\$ 1,593	\$ 49,813
折舊費用	-	4,127	2,976	538	196	7,837
淨兌換差額	-	(446)	(28)	(73)	(38)	(5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955</u>	<u>\$ 14,513</u>	<u>\$ 3,846</u>	<u>\$ 1,751</u>	<u>\$ 57,06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93,633</u>	<u>\$ 4,403</u>	<u>\$ 597</u>	<u>\$ 2,576</u>	<u>\$ 162,7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6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光 單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06	\$ 117,728	\$ 40,175	\$ 218,409
單獨取得	9,381	22,847	105	32,333
處 分	(1,199)	(26,700)	(16,993)	(44,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88</u>	<u>\$ 113,875</u>	<u>\$ 23,287</u>	<u>\$ 205,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光 罩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574	\$ 103,596	\$ 39,055	\$ 199,225
攤銷費用	1,086	23,991	505	25,582
處分	(1,199)	(26,700)	(16,993)	(44,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61</u>	<u>\$ 100,887</u>	<u>\$ 22,567</u>	<u>\$ 179,91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27</u>	<u>\$ 12,988</u>	<u>\$ 720</u>	<u>\$ 25,93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688	\$ 113,875	\$ 23,287	\$ 205,850
單獨取得	2,354	21,659	97	24,110
處分	(1,095)	(22,688)	(1,523)	(25,3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947</u>	<u>\$ 112,846</u>	<u>\$ 21,861</u>	<u>\$ 204,65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461	\$ 100,887	\$ 22,567	\$ 179,915
攤銷費用	3,161	22,628	372	26,161
處分	(1,095)	(22,688)	(1,523)	(25,3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27</u>	<u>\$ 100,827</u>	<u>\$ 21,416</u>	<u>\$ 180,7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20</u>	<u>\$ 12,019</u>	<u>\$ 445</u>	<u>\$ 23,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5年
光罩費	13個月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691	\$ 3,096
留抵稅額	1,854	3,809
預付貨款	263	264
	<u>\$ 4,808</u>	<u>\$ 7,169</u>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629</u>	<u>\$ 53,446</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79	\$ 14,294
應付權利金	1,939	1,643
應付保險費	1,386	1,302
應付員工紅利	1,240	3,600
應付退休金	1,156	1,052
應付勞務費	817	817
應付休假給付	703	736
應付股利	176	176
應付董監酬勞	160	500
其 他	<u>8,977</u>	<u>18,413</u>
	<u>\$ 31,633</u>	<u>\$ 42,533</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4,593	\$ 14,588
其 他	<u>845</u>	<u>391</u>
	<u>\$ 15,438</u>	<u>\$ 14,979</u>

十七、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估供應商備料損失	<u>\$ 282</u>	<u>\$ 310</u>				
		<table> <tr> <td>預 估 供 應 商</td> <td></td> </tr> <tr> <td>備 料 損 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344</u></td> </tr> </table>	預 估 供 應 商		備 料 損 失	<u>344</u>
預 估 供 應 商						
備 料 損 失	<u>34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				
本年度迴轉		(<u>3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0				
本年度迴轉		(<u>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合併公司為掌控投片晶圓廠生產狀況，並適時反應應認列之損失，針對已下單給 FAB 廠進行生產而尚未完成全部製程且尚未完成進貨驗收之 BANK WAFER，因超過合併公司訂單日期 2 年，且不具未來市場性及未來經濟效益，故應停止繼續生產並提列適當之損失。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77	\$ 27,2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81)	(12,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96</u>	<u>\$ 14,8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4,920</u>	<u>(\$ 11,616)</u>	<u>\$ 13,3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	-	517
利息費用(收入)	467	(223)	244
其 他	(15)	-	(15)
認列於損益	<u>969</u>	<u>(223)</u>	<u>7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0)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22	\$ -	\$ 8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	-	502
其 他	15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9	(50)	1,289
雇主提撥	-	(529)	(5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7,228	(12,418)	14,8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510	(238)	272
認列於損益	1,005	(238)	7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92	-	1,1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25	-	1,2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4)	-	(3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3	(84)	2,029
雇主提撥	-	(510)	(510)
福利支付	(969)	96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377	(\$ 12,281)	\$ 17,09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56)
減少 0.25%	\$ 8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66
減少 0.25%	(\$ 8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12	\$ 5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年	11.2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3,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630,000</u>	<u>\$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392</u>	<u>47,751</u>
已發行股本	<u>\$463,921</u>	<u>\$477,514</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0,659	\$ 72,6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8,772</u>	<u>8,294</u>
	<u>\$ 79,431</u>	<u>\$ 80,9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之「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發放，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

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7	\$ 2,757	\$ -	\$ -
現金股利	23,007	25,261	0.50	0.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20,668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45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
現金股利	2,050	0.04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7,062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155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091
本 年 度 註 銷	(2,3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1,748
本 年 度 增 加	453
本 年 度 註 銷	(1,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83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597,942</u>	<u>\$697,68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8	\$ 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58	3,999
股利收入	72	-
其 他	477	613
	<u>\$ 4,555</u>	<u>\$ 4,6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522	\$ 7,1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980
其 他	-	(40)
	<u>\$ 6,522</u>	<u>\$ 9,13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7	\$ 8,133
其他無形資產	<u>26,161</u>	<u>25,582</u>
合計	<u>\$ 33,998</u>	<u>\$ 33,7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6	\$ 1,833
營業費用	<u>5,941</u>	<u>6,300</u>
	<u>\$ 7,837</u>	<u>\$ 8,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28	\$ 23,991
推銷費用	-	12
管理費用	106	153
研發費用	<u>3,427</u>	<u>1,426</u>
	<u>\$ 26,161</u>	<u>\$ 25,5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0,344</u>	<u>\$131,10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454	4,082
確定福利計畫	<u>767</u>	<u>746</u>
	<u>5,221</u>	<u>4,82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517</u>	<u>1,4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082</u>	<u>\$137,3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32	\$ 10,360
營業費用	<u>125,550</u>	<u>127,017</u>
	<u>\$136,082</u>	<u>\$137,3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低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1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600	\$ -	\$ 3,800	\$ -
董監事酬勞	500	-	500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53	\$ 12,7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178</u>
	4,753	13,9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16</u>)	<u>1,5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37</u>	<u>\$ 15,4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566</u>	<u>\$ 61,7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18	\$ 10,9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17	3,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1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研發抵減	(2,072)	-
其 他	<u>74</u>	<u>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37</u>	<u>\$ 15,4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21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194</u>	<u>\$ 12,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64	\$ 472	\$ 3,8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911</u>	<u>44</u>	<u>1,955</u>
	<u>\$ 5,275</u>	<u>\$ 516</u>	<u>\$ 5,79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1	(\$ 1,557)	\$ 3,3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74	37	1,911
其他	51	(51)	-
	<u>\$ 6,846</u>	<u>(\$ 1,571)</u>	<u>\$ 5,27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955</u>	<u>\$ 13,7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90</u>	<u>\$ 26,4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85</u>	<u>\$ 12,153</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8</u>	<u>\$ 1.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880	45,9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
員工分紅	<u>124</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04</u>	<u>46,1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100年7月及101年6月發行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及75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價格上市、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上櫃後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77	\$13.60~20.30	2,750	\$13.60~20.30
本年度執行	(10)	13.60	(73)	13.60
年底流通在外	<u>2,667</u>		<u>2,677</u>	
年底可行使	<u>2,479</u>		<u>1,802</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5.15 元及 16.0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20.30	1.53	\$ 20.30	2.53
\$ 13.60	2.47	\$ 13.60	3.47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17 仟元及 1,446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15	\$ -	\$ -	\$ 2,71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704	\$ -	\$ -	\$ 4,704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5	\$ 4,70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8	108,0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22,633	350,323
應收票據	138	-
應收帳款	103,051	123,586
其他應收款	581	804
存出保證金	751	1,0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7,629	53,446
其他應付款	31,633	42,533
存入保證金	866	86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因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充裕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至				
			1 個月	3 個月	至 1年	1 至 5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27,62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998	-	-	-	-
		\$ -	\$41,627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 有效利率 或 短於 1 至 3 個月 (%) 1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應付帳款	-	\$ -	\$53,44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3,087	-	-	-
		\$ -	\$76,533	\$ -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17	\$ 14,143
退職後福利	643	618
股份基礎給付	18	56
	<u>\$ 14,478</u>	<u>\$ 14,8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晶圓廠商進貨額度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81,025</u>	<u>\$ 81,0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確保銷售產品之應收帳款，收取客戶預先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310,597 仟元及 287,718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36		32.78			\$	165,052
港	幣		119		4.21				500
									<u>\$ 165,55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9		32.88			\$	36,458
港	幣		682		4.27				2,909
									<u>\$ 39,367</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67		31.60			\$	179,075
港	幣		27		4.05				109
									<u>\$ 179,18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46		31.70			\$	71,198
港	幣		938		4.11				3,855
									<u>\$ 75,05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83	(美元：新台幣)	(\$ 883)	31.65	(美元：新台幣)	\$ 3,689
港	幣	4.24	(港幣：新台幣)	97	4.08	(港幣：新台幣)	(58)
				<u>(\$ 786)</u>	<u>\$ 3,63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2.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為專業微積體電路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微積體電路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4 及 103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消費性 IC	\$578,778	\$669,350
其他	<u>19,164</u>	<u>28,330</u>
	<u>\$597,942</u>	<u>\$697,68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	\$ 578,523	\$ 667,470	\$ 155,028	\$ 160,147
中國	<u>19,419</u>	<u>30,210</u>	<u>32,350</u>	<u>35,975</u>
	<u>\$ 597,942</u>	<u>\$ 697,680</u>	<u>\$ 187,378</u>	<u>\$ 196,122</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 A	\$ 92,993	\$109,088
客戶 B	64,500	39,218
客戶 C	57,528	61,984
客戶 D	<u>56,915</u>	<u>40,504</u>
	<u>\$271,936</u>	<u>\$250,794</u>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公	本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比特聯創 (香港) 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流動 流動	242 988 200	\$ 2,715 - -	- 2.82 16.95	\$ 2,715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稱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八)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1	售後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資產	\$ 25,426 4,342 30	註四 - -	- - -	4% - -	
1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1	進貨	708	註五	-	-	
					銷貨收入	14,719	註六	-	2%	
					應收帳款	1,945	註五	-	-	
				3	技術服務費	176	註七	-	4%	
					其他應付款	23,047 4,150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支付予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之售後服務費，係以不超過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六：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較一般客戶為低，本公司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30~60 天，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50 天。

註七：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予宜發微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之技術服務費，其金額係以不超過宜發微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八：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年底	期末 數比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註 備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末			\$	港幣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95,975	\$ 95,975	2,944	100%	\$ 81,174	\$ 324	\$ 324	324	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市場開發及業務 支援	68,736	68,736	14,634	100%	78,767	381	381	381	孫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貿易業務	港幣 13,900	港幣 13,900	13,900	100%	港幣 15,872	港幣 (267)	港幣 (267)	(267)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

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金額	止本期匯回收益
比特聯創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聲音重放器具	新台幣 4,679 仟元 (人民幣 1,241 仟元)	A	新台幣 793 仟元 (美金 25.42 仟元)	新台幣 793 仟元 (美金 25.42 仟元)	\$ -	\$ -	-	16.95%	\$ -	\$ -	\$ -	-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新台幣 59,270 仟元 (人民幣 14,589 仟元)	B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新台幣 59,270 仟元 (美金 1,795 仟元)	-	新台幣 1,093 仟元 (港幣 267 仟元)	(1,093) 仟元 (267) 仟元	100.00%	新台幣 (1,093) 仟元 (港幣 267) 仟元	新台幣 67,218 仟元 (港幣 15,872 仟元)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准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美金 1,820.42 仟元	美金 1,990 仟元	美金 418,805 仟元	美金 418,805 仟元	美金 418,805 仟元	規定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比特聯創(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B.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金額	額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除	收(付)額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4,719	依約定	依約定	較一般客戶為低	-	-	\$ 1,945	2%			\$ 35
	進貨	708	依約定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176)	1%			-
	技術服務費	25,426	依約定	依約定	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業費用合計數加計 10% 為限	-	-	(4,342)	14%			-